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6/L.26
21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3

国际和平和安全作为享受人权、
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
迪乌斯先生、哈杰先生、菲克斯先生、吉塞先生、波多
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林德格伦先生、马
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梅海地先生、帕利女士、瓦
尔扎齐女士、麦克杜格尔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定草案

1996/… 杀伤地雷的伤害力

1996/… 杀伤地雷的伤害力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杀伤地雷是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生命权的一个主要工具,

回顾其1995年8月24日第1995/24号决议,其中它宣布赞成彻底禁止杀伤地雷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强调小组委员会迫切需要注视这一问题,以便保障充分尊重和执行所有有关公约、议定书和决议,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于1996年6月倡议在美洲建立一个无杀伤地雷区,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96年2月敦促该大陆上各分区域组织主动禁止杀伤地雷,以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彻底禁止地雷,

还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议会于1996年5月13日呼吁所有成员国单方面禁止杀伤地雷的生产并销毁现有储存,

欢迎加拿大政府主动提议1996年秋季在渥太华主办一次国际会议,邀请支持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40多个国家来审议中短期措施以实现这一目的,

遗憾地注意到1996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关于区别“智能”和“迟钝”地雷方面的结果和并给予各国9年时间来开始仅仅生产假定的“智能”地雷,

严重关注杀伤地雷的使用造成不断侵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特别是农民、土著人民和儿童等特别易受害平民群体的权利,

考虑到杀伤地雷造成死亡、残废和心理伤害以及经济和环境影响,

希望联合国排雷行动能在最近的将来导致完全和最后消除未引爆地雷的祸害,

对缺乏用来改进扫雷技术和建立杀伤地雷受害者康复方案的资金表示遗憾,

1. 重申它支持彻底禁止杀伤地雷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以此作为保护生命权的一种手段;

2.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及其议定书;

3. 敦促各国酌情修改其立法,以便禁止在其领土上和从其领土上生产、销售和使用杀伤地雷;

4. 认为鉴于现有这一方面的情况需要迫切解决,因此预定于2001年的下一次审查会议的日期太遥远;

5.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执行向杀伤地雷受害者、尤其是儿童受害者提供信息、进行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合的政策，并为此采取认为必要的经济和社会措施；
6.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的个人响应联合国排雷方案的自愿捐款要求，如有可能进行定期捐款；
7. 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转达小组委员会要求向排雷方案和1994年11月设立的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呼吁；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下审议这一问题，以期确保在充分共享人权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工作的范围内进行必要的后续行动。

XX XX XX XX XX